

臺北市信義區113年1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年1月16日14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301會議室(福德街86號)
- 三、主 席：陳冠伶區長 紀 錄：林欣融
- 四、區政督導員：
-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秦慧珠議員及許家蓓議員團隊蒞臨指導)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3 01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園區於松菸文創大樓前、生態池畔辦理各項活動及大巨蛋之活動賽事，製造噪音及垃圾，招惹民怨。	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環保局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1/15 10時由文化局辦理會前會。	B	一、針對里長對松菸提及之改善建議，請文化局回復松菸改善處理情形。 二、請體育局轉遠雄巨蛋公司增加大巨蛋內之垃圾桶及吸菸區，另請體育局回復大巨蛋改善處理情形。
113 01 02	中行里 辦公處	更新虎山溪登山步道口老舊木柵欄及規劃整合螢火蟲暨獨角仙生態導覽相關指引告示	列管機關：大地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大地處113年1月9日北市工地道字第11330054401號函： 有關旨揭陳情事項，本處納入113年度工程評估辦理。	B	一、有關里長提及登山步道常有民眾騎乘機車進入，請大地處研議如何處理。 二、指引告示之施工請大地處於施工前與里長確認樣式，另於2月市容會報回復施工期程。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一) A類案件(每月開會持續討論案件)：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 12	安康里 辦公處	太陽磁場社區(信義路6段15	列管機關：衛工處(主)(1130116解管)、清潔隊(主)(1130116列	B	衛工處解管改列清潔隊

01		巷18弄6號一側), 雨污混接污水排放到水溝	<p>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2年12月13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53708號函： 有關里長反信義路6段15巷18弄6號一側)，雨污混接污水排放到水溝問題，112年11月8日已由戴錫欽議長辦理現場會勘，本處於會勘結論邀集環保局現場確認，並將現場確認結果函復里長與該社區大廈(詳附件)，另12月11日本處人員再次前往與里長說明，案址系國瑞大廈住戶雨污混接排水所造成，因涉及內部私人管線範圍，且無法查明是哪位住戶排水問題，惟有請該社區管理委員會進行改善，以維環境清潔。</p> <p>◆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55629號函： 經本處與環保局協調，本處將會同環保局至該社區先針對1樓住戶進行試水，確認排放至水溝之污水住戶是哪一戶，並進行宣導。(預計1月15日前完成)</p>	主政，請清潔隊勸導案址排放廢水之長照中心改管。
112 12 臨1	大道里 辦公處	廣慈公園內鴿害問題請動保處及都發局提出配套措施。	<p>列管機關：動保處(主)、都發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最新辦理情形： 動保處112年12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26023701號函： 本處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本處於112年5月與環保局、區公所、公園處及衛生局召開「鴿害問題遲遲無法有效解決」研議可行方案會前協調會，並於會後依會議結論提供防鴿刺宣導品、112年7月份分別於廣慈公園東側及北側與春光公園各1處公共場所懸掛禁止餵食野鴿之宣導布條、112年8月份辦理野鴿防制宣導說明會，另提供本府環境保護局相關宣導摺頁以針對民眾任意餵食野鴿行為加強勸導及取締。</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2、為減少廣慈公園野鴿數量，本處除持續懸掛「請勿餵食野鴿」宣導布條、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宣導摺頁，以減少民眾任意餵食行為及解決野鴿群聚棲息情形外，為能短期減少野鴿數量，將提供都發局野鴿誘捕籠，於捕獲野鴿後，可通知本處接回收容安置。</p> <p>都發局113年1月2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92056號函：</p> <p>1. 本局已於112年1月16日在大道路公車站牌旁設立禁止餵食鴿子告示牌。</p> <p>2. 將配合動保處提供之野鴿誘捕籠，放置在有鴿群聚集處，適時補充誘食，及捕獲野鴿後，通知動保處予以移除接回收容照顧等。</p> <p>3. 廣慈社宅暨園區管理中心加強園區巡查、清潔鴿群常聚集處、注意相關範圍監視器畫面，俾及時制止或查報民眾餵食情形。</p>	
112 11 01	大道里 辦公處	後山埤捷運站靠近中坡南路口人行磚全部有破損的地方，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捷運局(主)、新工處、交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p>捷運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23293號函：</p> <p>本局將依112年11月16日臺北市議會戴錫欽議長會勘結論：「請捷運局及新工處就案址路面破損處進行修補。」，儘速辦理大樓開放空間地磚修繕作業。</p> <p>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p> <p>經本處派員勘查，確認地磚破損範圍係捷運站區出口之建築退縮地範圍，非屬本處維管人行道。</p> <p>交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2601號函：</p> <p>查本市議會業於112年11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決議請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修補案址路面破損處，爰</p>	B 有關磁磚破損之處是否為私地一事，請捷運局會同新工處釐清後向里長說明，本案續管。

			<p>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3年1月2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26074號函： 本局已依臺北市議會戴錫欽議長112年11月16日會勘結論，就案址路面破損處進行修補，並於112年11月30日修繕完成。惟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故屬捷運後山埤站（交24）共構大樓（信義凱悅）建築基地範圍內之人行開放空間，除由捷運公司維管部分外，其餘部分之維護管理，待優化改善後，未來仍宜由信義凱悅大樓管理委員會辦理。</p> <p>新工處112年12月25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2403號函： 有關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800號前非都市計畫道路範圍部分，因非屬本處維護，仍請貴管理委員會自行卓處。</p> <p>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11月23日派工協助將建築退縮範圍破損磚面修繕完妥，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交工處113年1月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9430號函： 經主席裁示請捷運局會後針對里長所提磁磚破損之處協助修補，爰建請解除列管本處。</p>		
112 10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10號後巷空地長年缺乏維護，請權管機關規劃綠美化維護事宜。	<p>列管機關：環保局(主)、建管處、財政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於112年11月17日15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查察，查時權管機關業已委託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8號及10號住戶管委會維護清掃，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本局將</p>	B	本案續管。

		<p>持續加強查察，以維環境整潔。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p> <p>財政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財管字第1123029846號函：</p> <p>一、案址市地，本局業於112年10月24日與鄰近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臺北市市有土地認養契約」，由該管理委員會無償維護市地環境及擺放盆栽綠美化，認養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p> <p>二、本案列管事項已辦理完成。</p> <p>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p> <p>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p> <p>◆最新辦理情形：</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p> <p>本局信義區清潔隊三張犁分隊於112年12月21日16時許派員前往旨揭地點查察，查時權管機關業已委託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8號及10號住戶管委會維護清掃，未有礙環境衛生之情事，本局將持續加強查察，以維環境整潔。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p> <p>財政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財管字第1123032304號函：</p> <p>一、案址市地，本局業於112年10月24日與鄰近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簽訂「臺北市市有土地認養契約」，由該管理委員會無償維護市地環境及擺放盆栽綠美化，認養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p>	
--	--	---	--

			<p>二、本案列管事項已辦理完成。 建管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608號函： 旨案經調閱83年航照圖因拍攝角度無法辨別，另派員現場勘查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中之情事，予以先行拍照列管，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另查該空地係屬一般空地，有關管理維護等情形，仍請土地管理機關善盡管理之責。</p>										
112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52號台鐵宿舍閒置，髒亂頹頊屋頂不耐颱風恐有公共安全疑慮。	<p>列管機關：臺鐵局(主)、環保局清潔隊、建管處、教育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112年12月14日電子郵件： 有關貴所12/19市容會議，因另有要事，擬於請假。 臺鐵局112年11月28日電子郵件： 1. 本局已於11/15完成定期環境維護。 2. 有關本案宿舍老舊得否拆除一事，因本局非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礙於現行建築法規規定，無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爰本局暫無法研議拆除事宜。 3. 有關本案宿舍與松山高中間之圍牆，依據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判讀，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55 地號上，非本局經管土地，亦非本局設置，本局無權辦理修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112年度臺北工務段經管轄內房地環境整理作業施工照片表</small></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施工通知單編號： 施作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2號 施作內容：環境整理 施作期間：112年11月15日完成</smal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5%;"><small>施工前</small></td> <td></td> <td style="width: 25%;"><small>施工後</small></td> <td></td> </tr> <tr> <td><small>施工前</small></td> <td></td> <td><small>施工後</small></td> <td></td> </tr> </table> <p>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p>	<small>施工前</small>		<small>施工後</small>		<small>施工前</small>		<small>施工後</small>		B	本案續管。
<small>施工前</small>		<small>施工後</small>											
<small>施工前</small>		<small>施工後</small>											

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本案9/22台鐵廠區內已完成清理，將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175081號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教育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9170號函：

經學校112年11月再次查察，本案宿舍圍牆，因年代久遠無法判斷是否為學校施作，考量其圍牆所屬未定，為避免學生擅闖引發安全疑慮，本局業已協助學校建構綠色圍籬，故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112年12月27日電子郵件：

1. 本局已於12/20完成定期環境維護。
2. 有關本案宿舍老舊得否拆除一事，因本局非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礙於現行建築法規規定，無法取得所有權人同意書，爰本局暫無法研議拆除事宜。
3. 有關本案宿舍與松山高中間之圍牆，依據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判讀，坐落於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55 地號上，非本局經管土地，亦非本局設置，本局無權辦理修繕。

112年度臺北工務段經管轄內房地環境整理作業施工照片表

施工通知單編號：
施工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52號
施工內容：環境整理
施工期間：112年12月20日完成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本案9/22台鐵廠區內已完成清理，將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p> <p>建管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608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查字第1126175081號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教育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112815號函： 本案宿舍圍牆所屬未定，學校已於周邊種植綠色植栽。</p>		
1120801	大道里辦公處	忠孝東路五段790巷47弄綠色標線人行道整條都有破損的地方，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p>列管機關：交工處(主)、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交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2601號函： 本處已派工進場施作相關工程，預計於112年底前施做完成。 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 本案業與交工處現勘，將俟交工處確定派工期程，本處再行配合進場施作，以維施工品質。 ◆最新辦理情形： 交工處113年1月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9430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底前施作完成，爰建請解除列管本處。 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12月27日將權管範圍缺失改善完妥，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11209交工處及新工處會上回覆10月中施工處理完畢。</p>	B	請新工處使用交工處所提之新工法重新鋪設綠色人行道，改善現況顏色不一致情形，本案續管。
1120604	富台里辦公處	有關本里認養之雅祥段三小段0440地號國有地長期規劃乙案。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停管處、信義區公所(111220解管)、公園處(1120706解管)、環保局(1121002解管)、產業局(1120704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p>	B	本案續管。

		<p>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提案里長於會中表示，為免反覆施工影響周遭住戶安寧，建議本局與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下稱停管處）協調於同一時間進場施工，本局後續將與停管處研議進場時機，以維護市民生活品質。</p> <p>停管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26648號函： 信義區公所於112年11月15日函知與國產署已完成簽訂土地認養約，本處已排入113年停車場工程施作辦理。</p> <p>信義區公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籃球場範圍體育局預計於明(113)年度施工。 2. 農園部分規劃為機車停車格，國產署、本所及富台里已於11月中簽訂新契約，並已函文請停管處協助畫設停車格。 3. 本所於11月27日收到國產署更正之原契約(委管範圍為籃球場部分)，並於11月29日函文予富台里辦公處簽訂籃球場範圍契約。 <p>◆最新辦理情形：</p> <p>體育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7212號函： 本案本局已錄案納入明(113)年度施工排程中，爰本案擬維持列管，暫無新進度。</p> <p>停管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45493號函： 有關土地整地及劃設機車停車格工程案，本處於112年11月23日北市停企字第1123125998號函告區公所及富台里辦公處，本處已排入113年停車場工程辦理施作。</p> <p>1120704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產業局。</p> <p>1120706富台里長同意解列公園處。</p> <p>1121002富台里長同意解列環保局。</p>	
--	--	--	--

			1121220富台里長同意解列信義區公所。		
112 06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空間未滿120公分，影響身心障礙人士通行，請松山高中圍牆退後，友善行人空間。	<p>列管機關：教育局(主)、新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教育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9170號函： 有關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人行道，本局於112年10月30日邀集里長、新工處、公園處、台電等單位進行現勘，並決議請學校針對此事先進行內部協商，經學校確認，有鑑於圍牆退縮將影響校園活動空間與教學品質，故學校將持續協助校方徵求師生意見並評估可行性。</p> <p>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教育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112815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外(忠孝東路四段559巷)圍牆退縮一案，目前學校持續與校內親師生溝通，研議校園圍牆退縮之可行性。</p> <p>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處已於110年更新忠孝東路四段559巷時研議是否拓寬人行道，因拓寬人行道將影響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進出，導致巷弄車流動線不佳，故維持現況。</p> <p>11209新工處報告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p>	B	本案續管。
112 05	新仁里 辦公處	光復南路大巨蛋工區慢車道	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新工處、建管處(11205加列)	B	本案續管。

02		<p>雨後積水，由於側溝形式非現在新工處外包廠商的標準樣式，才會造成積水，建請改善。</p>	<p>◆案件歷程摘要：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有關光復南路退縮車道積水一事，已請遠雄巨蛋公司再行檢討側溝蓋型式及新增洩水孔部分改造方案。 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 本案本府體育局已提供大巨蛋工區周邊地界圖並表示該範圍為遠雄巨蛋維管，目前該路段非屬本處權管範圍，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9月底前往現場勘查，已無積水情況。 ◆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7212號函： 有關光復南路退縮車道積水一事，已請遠雄巨蛋公司再行檢討側溝蓋型式及新增洩水孔部分改造方案。 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案依據本府體育局提供大巨蛋工區地界圖並表示該範圍為遠雄巨蛋維管，目前該路段尚非屬本處權管範圍，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建管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200608號函： 9月底前往現場勘查，已無積水情況，將俟道路主管機關進行複查，建請解除建管處列管。 11205體育局表示案址為遠雄維管、體育局督導，有關大巨蛋周邊道路權責釐清將督請遠雄提供地界圖。 11211體育局表示將督導遠雄進行積水改善施工作業。</p>	
112 04	安康里 辦公處	有關本里建請捷運局於松德	列管機關：捷運局(主)	B 本案續管。

03		路168巷口增設捷運車站一事	<p>◆案件歷程摘要： 捷運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23293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9月15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表示經評估結果因經費、用地及時程考量，增設車站並不可行。另本局又於112年11月7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目前正依里長建議事項辦理相關評估作業事宜。</p> <p>◆最新辦理情形： 捷運局113年1月2日北市捷規字第1123026074號函： 本局已於112年9月15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表示，經評估結果因經費、用地及時程考量，增設車站並不可行。另本局亦於112年11月7日至安康里辦公處拜會萬里長，目前刻正依里長建議事項辦理評估作業，並已蒐集相關資料研析中。俟作業完成後，將再與里長說明溝通。</p>	
111 08 06	松隆里 辦公處	建請公園處處理有關信義區松山路656巷1號對面，永春崗公園坡地每逢下大雨，大量雨水夾帶泥土及樹葉漫流至道路，造成水溝淤塞及排水不良問題。若有會勘需求，請公園處逕依職權辦理。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11月23日北市工公護字第1123066177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2/12/31前增設。</p> <p>公園處112年12月1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0746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3/6/31前增設。</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3334號函： 公園內水溝格柵已於112/3/30設置完成。另增設攔砂池部分，本處已納入公園改善工程辦理，預計113/6/31前增設。</p> <p>11111公園處表示112年5月前完工。</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至113年5月改回A類案件討論，本案續管。

			<p>11111列B類案件，改善工程請於112年5月前(防汛期前)完工。 11205列B類案件，至11月份改A類案件討論。</p>	
111 05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p>松山文創園區放養的2隻鴨子在忠孝東路4段553巷馬路上遊蕩，影響到行車安全，請文化局處理，以維交通安全。</p>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動保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38758號函： 針對木椿圍籬已全面檢修，包含更新料件及增加繩索密度，現況如下：</p> 	B 本案續管。



動保處112年11月22日動保救字第1126021186號函：

經本處

聯繫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皆表示本案鴨隻皆屬無主物，本處如接獲民眾通報該鴨需救援或收容時，將派員前往帶回收容安置，惟截至112年11月21日止，本處尚無接獲相關通報案件。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42597號函：

112年12月26日本局與動保處、文基會研商，參照動保處建議，將研議於既有木椿圍籬加設尼龍防護網，現行請警衛保全人員加強巡查。

動保處112年12月29日動保救字第1126023701號函：

依文化局及松山文創園區表示本案鴨隻為無主物，故如有動物救援或收容安置需求可通報本處處理，至112年12月27日止，本處尚無接獲通報案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13年1月11日文基創字第1120003376號函：

本會松山文創園區(下稱本園區)全區為動物友善空間，民眾攜帶寵物入園需依相關規定採取防護措施以維公共安全，而放養於本園區之動物如孔雀魚、吳郭魚、巴西龜和鴨子等，秉動物友善精神依其原有天性棲息於本園區，如查有危害安全或有生命之虞，本園區始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處，先予敘明。

前開來函說明四，本園區將補強現有圍籬並加強人力巡檢，限縮上開放養動物活動範圍於本園區

			<p>內，以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另，本園區刻正評估全區放養動物佩戴或標註識別之可行性</p> <p>11201信義分局解管。</p> <p>11205列B類案件。</p> <p>1121004里長要求改列A類案件。</p> <p>11211文化局表示鴨子為無主物。</p>		
107 09 07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文創園區 假日辦展造成 里內車潮擁 擠，松山高中 停車場爆滿， 里民月租者回 不了家。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體育局(11205加列)、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 文創字第1123038758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假日皆為滿 停狀況，本局已請管理單位於辦 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松山文 創園區若有辦理30天以上展演活 動，或者是戶外活動人數達 1,000人以上，會聘請義交疏導 忠孝東路553巷交通；菸廠路假 日固定有2名義交疏導車流，建 請周邊新增停車位納入一併考 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 字第1123033978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 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 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 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 除本局之列管。 停管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停秘 字第1123126648號函： 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 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 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 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 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 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 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 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 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 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 ◆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文化</p>	B	本案續管。

			<p>文創字第1123042597號函： 現行臺北文創停車場遇例假日舉辦活動皆為滿停狀況，本局業請管理單位辦理活動時提報交維計畫並持續加強人力疏導車流及人流，建請周邊新增停車位一併納入考量，本案本局請求解除列管。</p> <p>體育局112年12月28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7212號函： 有關巨蛋停車場優惠部分，本局業以112年5月31日北市體設字1123020253號函，說明停車場營運之睦鄰優惠措施，建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停管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45493號函： 松山高中地下停車場鄰近松山文創園區，每逢假日車潮擁擠，且查周邊民營停車場假日停車費率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為避免車潮往松山高中停車場湧入，經檢討該停車場假日臨停收費費率調整為每小時新臺幣60元，目前已改善停車場滿場情形。另有關民營停車場停車費率仍請文化局與文創停車場廠商協調。</p> <p>11205加列體育局。</p>		
107 03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1段102巷口臺鐵廠區（原松山油漆行的土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水池積水，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進行維護管理。	<p>列管機關：臺北機廠(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12月15日北廠總字第1120001264號函： 旨案已於112年12月1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p>	B	本案續管。

112年12月1日(星期五) 臺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11月21日北廠總字第1120001194號函：旨案已於112年11月10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112年11月10日 臺北機廠舊廠環境園藝整理維護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臺北機廠112年12月26日北廠總字第1120001315號函：旨案已於112年12月15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 臺北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p>  <p>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富岡機廠113年1月10日富廠總字第1130000235號函： 旨案已於113年1月5日辦理清潔維護作業(如附件)，本次會議援例不派員出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3年01月05日 富岡機廠舊廠環境整理維護</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本案不定時查察該址，建請解除環保局列管。 11109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解管。</p>	
106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市民大道5段 36號周圍(臺鐵宿舍區)廢棄物堆積，環境髒亂，請臺鐵臺北機廠儘	<p>列管機關：臺鐵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臺鐵局112年11月14日電子郵件： 業於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p>	B 本案續管。

		<p>速處理，以維環境衛生。</p>	<p>上午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p> <p>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div data-bbox="662 324 1125 1310" data-label="Image"> </div> <p>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本局將不定期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臺鐵局112年12月18日電子郵件： 業於112年12月8日（星期五）上午完成周邊環境除草作業（如附件）。旨案本局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	--	--------------------	--	--

			 <p>臺鐵局113年1月16日電子郵件： 有關市容會報列管(#1061201)市民大道5段36號周邊（臺鐵房舍區）環境髒亂一案，已經安排廠商進行環境清潔及除草(遇雨則延期)，本次不派員參加，請假一次。旨案本公司已就轄管場域積極落實環境整潔，建請解除列管結案。</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本局將加強派員稽查環境衛生狀況，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	--	--	---	--

(二) B類案件（施工期程達3個月以上或里長同意不討論者，經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僅須於屆期前一個月出席會議及回復辦理情形）：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	答覆機關 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901	中行里辦公處	福德街221巷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施工品質不良，致龜裂斑駁恐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請新工處先行就該路段之綠色標線型人行道採取較嚴謹之工法重新銑刨加鋪後，續由交工處接手以防滑效果較佳之塗料予以重新繪設。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交工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 本處預計列入113年度計劃辦理路面銑鋪事宜。 交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2601號函： 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9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決議案址標線型人行道破損部分將由該處先行修補，另福德街221巷路面更新將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p>	B	改列A類案件，請回復預計施工期程。

			<p>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處預計列入113年度計劃辦理路面銑鋪事宜。</p> <p>交工處113年1月2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123079430號函： 查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9月14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經與會單位決議案址標線型人行道破損部分將由該處先行修補，另福德街221巷路面更新將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p> <p>11209列B類案件。</p>	
112 07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2號 後方防火巷美化。	<p>列管機關：衛工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建管處(11208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衛工處112年8月21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7925號函： 8月11日後方防火巷美化案會議紀錄結論： 1. 本條後巷美化列入明年年度計畫優先辦理，施工前請先與里長辦理施工前確認會勘。 2. 請貴公司依據「112年東區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預約式工程」契約約定，於發文次日起10日曆天內至現場踏勘並提送相關施工場圖、概算表及施工前照片，俾利本處開立交辦單。 衛工處112年8月4日北市工衛維字第11230346001號函： 本案本科已定於月日邀集里長辦理現場會勘。 環保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330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建管處112年7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46484號函： 本處已於112年7月25日派員現場勘查，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及製作禁止堆置雜物公告至現場張貼勸導違規行為人改善。 ◆最新辦理情形： 衛工處112年11月22日北市工衛維字</p>	B 改列A類案件，請回復預計施工期程。

			<p>第1123051706號函： 本案本處已列入113年度工程排程，目前113新標工程刻正辦理發包作業中，俟標案順利發包後，施工前將邀集里長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施工範圍。</p> <p>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建管處及環保局解管。</p>		
1120605	松友里辦公處	<p>公園處在虎林公園修樹過度，致影響原棲息貓頭鷹生態，請公園處持續追蹤貓頭鷹蹤跡與改善公園生態環境，促使貓頭鷹早日回歸。</p> <p>《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信義區提案轉市容會報案件》</p>	<p>列管機關：公園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公園處112年12月1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0746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p> <p>◆最新辦理情形： 公園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3334號函： 本處持續維護公園環境，後續將於冬季加強該公園鳥類調查，一般都會區領角鴉繁殖期常見為冬季，如有鳥類活動跡象較容易被觀測，本處將持續關心公園生態。</p> <p>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206臨3	新仁里辦公處	<p>請水利處將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21號前溝底順平，並提高側溝蓋高度、避免防汛期淹水。</p>	<p>列管機關：水利處(主)、環保局(11208解管)、新工處(11208解管)</p> <p>◆案件歷程摘要： 水利處112年8月29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48179號函： 本案本處已錄案，預計納入113年度預算排序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水利處112年11月23日北市工水秘字第1126063651號函： 本案本處已錄案，預計納入113年度預算排序辦理。</p> <p>11208里長同意本案改列B類案件，新工處及環保局解管。</p>	B	改列A類案件，請回復預計施工期程。
1120402	新仁里辦公處	<p>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p>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新工處、停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面高低不平，請納入騎樓整平案。經查上址為平台及停車空間，為落實市府無障礙通行，請建管處研議依實質供大眾通行現況放寬將法定空地及平台納入騎樓整平專案，以利行人通行。</p>	<p>建管處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37464號函：</p> <p>一、里長反映之處「忠孝東路4段553巷18號至20號及553巷22弄2號至12號前街面高低不平，請研議納入騎樓整平案」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及「平台」，非屬騎樓或退縮人行道，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平台及停車空間亦非屬公眾通行之人行空間，陳請事項除已產權登記係屬私權外，且非屬本處權管，尚難將其納入本市建築基地內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鋪面改善計畫內，尚請諒察。</p> <p>二、再查，案址現況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有停放機車及作為店舖營業使用之情事，欲透過騎樓整平專案改善行人通行之效益低落，且建築基地外沿道路側已設有公有紅磚人行道，應已既有公有人行道為主要供公眾通行之空間。</p> <p>三、本案本處並於112年4月27日工務局會前會、5月16日5月份市容會報及6月26日市長與里長有約座談會，已向里長說明上述情形，為避免公帑施作私地日後招惹質疑抵觸建築法、執行計畫及涉圖利爭議，請里長協助住戶委託開業建築師完成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移除14個法定汽車停車位並拆除違章建築」，取得整體街廓所有權人之徵詢意見書同意施作後，再由建管處納入騎樓整平計畫評估。建請解除列管。</p> <p>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p> <p>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p> <p>停管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26648號函：</p> <p>案址係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可否納入騎樓整平案，由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辦理，後續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	--	--	---	--	--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本處於112年7月5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號1126137464號函業已回復在案。 查案址建築物領有67使字第0295號及67使0799號使用執照，依使用執照一層竣工平面圖標示前者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後者則是「平台」，兩者皆「非屬供公眾通行的騎樓或退縮人行道」，諒難納入計畫協助整平及鋪面更新，建請解除列管。 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案經查非屬計畫道路範圍，無本處應辦事項，建請解除本處列管。 停管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45493號函： 本案112年12月26日電話向里長說明，里長建議地點係為建築物之平台及法定停車空間納入騎樓整平部分，係為建管處權責，無涉本處權管可否解除列管，里長表示本案建管處皆未執行，故不同意解除列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p>		
1120404	嘉興里辦公處	<p>建請修補本里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路面破損嚴重，請銑刨加鋪，以利市容暨行車安全。</p>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事宜。 ◆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處已將該路段納入113年度預算辦理路面更新事宜。 11206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1207經新工處與里長會上確認，案址施工範圍改為基隆路2段99之1至131之24號，並修改提案案由。</p>	B	改列A類案件，請回復預計施工期程。
11203	新仁里辦公處	<p>本里低收入戶暨獨居長者劉</p>	<p>列管機關：社會局(主)、環保局</p>	B	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本案

02		<p>○發先生，居住於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2弄45號5樓，屋內堆滿雜物，環境髒亂，近年多次忘記帶鑰匙，大小便於樓梯間，鄰居多所抱怨。請社會局、老服中心、環保局組織專案協助處理。</p>	<p>◆案件歷程摘要： 社會局112年7月27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21634號函： 社會工作科： 7月陪同案主失智症門診回診就醫，並給予案主失智症手鍊。與案主溝通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主目前暫時無意願。同時持續與家屬討論說服案主，入住機構。目前每周居服員3次到宅服務，定期回報案主身心狀況，以掌握案主資訊。 老人福利科： 本案於5/19(五)、5/21(日)兩日的上午十時進行清理，目前慈濟仍定時訪視案主，待案主願意清理時再繼續約定下次清理時間，故後續清掃時間尚未列入排程；社工於112年7月份電訪關懷案主並詢問後續清理時間時，案主表示因前次清理已清出大量囤積物，故目前並無清理規劃，針對案主之現狀社工擬持續關懷案主並與其溝通能清理之案家範圍，並與團隊保持聯繫討論後續清理時間。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 ◆最新辦理情形： 社會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社工字第1123197196號函： 社會工作科： 社工員至案家與案姐溝通，案主入住機構之可能性，案姐同意讓案主安置，並願意協助說服案主。然案主目前仍明確表達無意願。社工員定期追蹤案主身心狀況。居服員每周3次到宅服務，並協助案主定期失智症門診就醫。 老人福利科： 案主目前每週五下午接受1.5小時長照居家服務進行案家整理與清潔，案主相當滿意目前整理進度，希望能將目前家中物品分類完整後再一併請人協助丟棄，並且希望服務時</p>	<p>續管。</p>
----	--	---	--	------------

			<p>間能延長加快整理速度，後續社工將與A單位個管師討論案主是否尚有增加服務時數之空間。</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配合社會局依「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處理則」辦理於112年5月21日協助清運完畢)。</p> <p>11208里長同意列B類案件。</p>		
111 12 0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山高中周圍 樹木竄根，請 更換人行道鋪 面。	<p>列管機關：新工處(主)、公園處、教育局</p> <p>◆案件歷程摘要： 新工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05142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巷側)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已於112年7月先針對路樹竄根導致破損嚴重處，配合公燈處斷根後將局部鋪面修繕完妥，有關後續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設計前會勘，俟自來水事業處完成自來水井工程後進場辦理人行道更新，惟因自來水工程施工延宕數月，本處後續將儘速接續施工，預計113年5月31日前完成人行道更新；另基隆路一段與基隆路一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已於112年10月31日完成局部修繕。</p> <p>公園處112年12月15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0746號函： 本處將配合新工處期程進場斷根。</p> <p>教育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099170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1段172巷側)之人行道，目前已移交新工處管理，該處將俟自來水處完成自來水井施工後續辦人行道更新作業，預計112年12月31日前完工，本局後續將配合上述單位施工作業提供必要協助，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新工處112年12月2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116082號函： 本案松山高中側門(基隆路一段172</p>	B	因自來水處施工延宕4至5個月，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p>巷側) 人行道不平部分，本處已於112年7月先針對路樹竄根導致破損嚴重處，配合公燈處斷根後將局部鋪面修繕完妥，有關後續人行道更新事宜，本處已於112年8月15日辦理設計前會勘，原預計自來水事業處完成自來水井工程後進場辦理人行道更新，惟因自來水工程延宕，本處已開立施工通報單預計於113年3月31日前更新完妥；另基隆路一段與基隆路一段172巷口旁門架下方人行道鋪面不平整部分，本處已於112年10月31日完成局部修繕。</p> <p>公園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123073334號函： 本處將配合新工處期程進場斷根。</p> <p>教育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教綜字第1123112815號函： 有關本案基隆路1段172巷側之人行道，目前由新工處負責鋪面修繕事宜，待自來水處完成該處自來水井施工後，該處將續辦人行道更新作業，本局將配合上述單位施工作業提供必要協助，建請解除本局之列管。</p> <p>11112新工處表示112年預算通過後排定施工，公園處配合新工處期程，教育局已請所屬松山高中辦理圍牆改善工程。</p> <p>11201新工處表示工程112年底前完工。</p> <p>11201列B類案件。</p> <p>11211列B類案件。</p>		
111 10 01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52號美容 院染髮、燙髮 等化學藥劑產 生揮發性物質 影響鄰居健康 生活	<p>列管機關：環保局稽查大隊(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環保局稽查大隊111年12月29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13042824函： 本大隊於111年12月28日19時許派員前往稽查，稽查時該店營業中周界外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本案已無本大隊應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p>	B	本案續管。

			<p>側溝，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環保局稽查大隊112年11月21日北市環稽二中字第1123038657號函： 本大隊於112年11月20日16時18分派員前往瞭解，經查該店家登記為「鬧是髮廊工作室」(負責人：陳君)，稽查時該店營業中，稽查人員於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周界外未檢測出揮發性有機物測值。本案業無本大隊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店家排放汗水已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要求立即改善，店家允諾不再排放側溝，本局不定期派員稽查，如有違規將依法舉發，建請解除清潔隊列管。</p> <p>11112稽查大隊表示於11月24日及12日15日至現場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於店內外均未檢出揮發性有機物。</p> <p>11201列B類案件。</p>	
111 08 03	大道里 辦公處	林口街80巷的路燈設計是否有缺失?	<p>列管機關：都發局(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都發局112年3月3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13631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 2. 北側綠帶公園之路燈設計設置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3. 另公燈處有路燈設置間距原則：於道路寬路8-1m巷弄，有8m燈桿及5m燈桿建議間距，然非限制10m燈桿之設置。 4. 本局於林口街80巷設置10m燈桿之路燈主要為廣慈北側綠帶公園有照明之需求。 5. 另外林口街80巷所設置10m燈桿之路燈，於夜間10點後關閉，可改善陳情人生活起居光害問題。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p>6. 本科持續與大道里毛里長及居民溝通。</p> <p>◆最新辦理情形： 都發局112年11月27日北市都秘字第1123081324號函： 1. 林口街80巷路燈設計經查未違反市區道路條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等相關規定，亦經設計審查通過合於規定。 2. 該路燈設計為雙桿路燈，為避免影響陳情人生活起居及滿足廣慈北側綠帶照明需求，故調整取消臨林口街80巷側之路燈桿照明，另一桿則依園區夜間照明開關燈設置時間提供照明，經調整後已有效改善且無接獲民眾陳情。 11203列B類案件。</p>		
111 06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3巷16號1樓平台外推違建正施工中，有關室外車位所有權及土地屬性釐清。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查案址建物領有83使字第0332號使用執照，另派員現場勘查，尚無法辨別原核准之外牆拆除之時間，予以先行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旨案前於111年07月13日1116155426拍照存證有案，經派員現場勘查，現況與資料照片大致相符，予以再次拍照存證，俟有新事證再依規定辦理。 11107信義分局解管。 11108地政局解管。 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B	本案續管。
111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559巷22號地下室停車場發電機排煙污染鄰房，並且將防空避難空間闢	<p>列管機關：停管處(主)、建管處</p> <p>◆案件歷程摘要： 停管處112年11月27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26648號函： 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p>	B	本案續管。

		為停車格供營業使用	<p>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最新辦理情形：</p> <p>停管處112年12月28日北市停秘字第1123145493號函：</p> <p>業者111年3月3日函復，已依本處111年2月1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017770號函就停車場超收一事已改善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p> <p>該場所地下1層停車場業者依規定取得停管處核發之停車證並已公安申報在案，另通往1樓公共區域防火門上鎖一節已函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惟待釐清行為人共46戶，未免爭議將再另通知全體住戶安排現場會勘釐清)。現場目前停止使用中，經里長同意暫緩辦理會勘。</p> <p>11106里辦公處同意松山地政解管。</p> <p>11108環保稽查大隊解管。</p> <p>11109消防局解管。</p> <p>11109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p> <p>11111列B類案件。</p>		
110 12 03	新仁里 辦公處	請文化體育園區原址保留松山菸草廠土地公，傳承百年地區文化信仰遺產	<p>列管機關：體育局(主)、文化局</p> <p>◆案件歷程摘要：</p> <p>體育局112年7月5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22281號函：</p> <p>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B	本案續管。

			<p>文化局112年7月5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25025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體育局112年11月24日北市體綜字第1123033978號函： 案經本局於110年12月8日邀請相關機關會勘結果，基於地方宗教信仰考量，同意保留本案之土地婆神像，後續將由貴區新仁里吳里長於不妨礙週邊整體景觀之原則下，彙整地方民意後，籌辦整修事宜，爰請同意解除本局之列管。</p> <p>文化局112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38758號函： 關於位於文化體育園區(大巨蛋)內之土地婆，本局尊重並配合體育局及新仁里辦理方式，目前無待辦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同意暫時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09 05 02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四段 553巷16弄8號 屋頂長野生樹 木竄根破壞房 屋結構，雜亂 積水易滋生蚊 蟲。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1月28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96127號函： 查本處建築管理系統該址違建僅有拍照存證並無新違建查報及拆除紀錄可稽，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貴區公所予以解除列管。</p> <p>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查該址違建無新違建查報記錄，並經本處至現場勘查屋頂查無違建拆除後剩餘物，建請解除列管。</p>	B	本案續管。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本案樓頂由住戶自行清理環境完成，現場查看已無積水容器滋生病媒蚊，並由勸導管委會管理住戶維護環境，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p>		
109 01 03	新仁里 辦公處	忠孝東路4段 553巷2弄、6 弄、16弄、46 弄等處防火 巷，堆積生財 器具、環境髒 亂、違規停機 車，請處理。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2年1月12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116207423號函： 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53巷2、6、16、46弄等處機車違停案件。經本處112年1月11日至現場巡查，上述防火巷停放機車情事已明顯改善，其餘防火巷違停部分本處將持續視現場防火巷違停情形逕行行政移置或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車輛所有權人。 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經本處112年11月27日至現場巡查，忠孝東路4段553巷2弄、6弄、16弄、46弄等處防火巷停放機車已有部分改善，沒改善部分將發陳述意見函予違規機車所有權人。 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本局已加強巡查維護環境清潔，建請解除本局列管。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建管處仍須每月執行並回報里長。</p>	B	本案續管。
108 12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基隆路一段 188-3號應為室 內停車場用 地，現正裝修 中，請建管處 提供圖資。	<p>列管機關：建管處(主)</p> <p>◆案件歷程摘要： 建管處111年10月27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161865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p>	B	本案續管。

			<p>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建管處11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總工字第1126188347號函： 所有權人業已依規定取得109變使字第0124號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合格在案並已提供執照影本供參在案，礙於非所有權人申請，恕無法提供他人平面圖等圖資。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11110里長同意暫不討論。 11111列B類案件。</p>	
108 09 臨1	新仁里 辦公處	松菸文創湖乾涸，請文化體育園區建立夠用的雨水回收系統。	<p>列管機關：文化局(主)、清潔隊</p> <p>◆案件歷程摘要： 文化局112年11月23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38758號函： 112年例行性維護，11月8日、15日進行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浮水植物清除：</p>  <p>環保局112年11月22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488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p>◆最新辦理情形： 文化局112年12月29日北市文化文創字第1123042597號函： 112年例行性維護，12月15日、20日至22日進行枯枝移除暨日常性浮水植物清除，以維持水面整潔。</p>  <p>環保局112年12月27日北市環清信字第1123000552號函： 本案非環保局權責，建請解除本局列管。</p>	B 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本案續管。

			11107體育局解管。 11207里長同意改列B類案件。		
106 07 臨2	新仁里 辦公處	臺鐵機廠全區 古蹟保留，請 文化部善盡全 區維護管理之 責任。	列管機關：鐵道籌備處(主) ◆案件歷程摘要：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月22日 鐵博籌行字第1111004183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 理並定期巡視。 ◆最新辦理情形：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112年11月21 日鐵博籌行字第1121004305號函： 本籌備處持續委請廠商維護園區管 理並定期巡視。 11112改列B類案件，請籌備處於地 方公聽會籌備時先行與里長溝通。	B	本案續管。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

十二、主席結論：略。

十三、散會：15時40分。